

# 兴安盟财政局文件



兴财购〔2022〕8号

签发人：王春雨

##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实施情况调研的报告

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实施情况调研的通知》要求，我盟围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实施情况开展了深入调研，现将调研结果汇报如下：

### 一、兴安盟地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情况

2021年兴安盟地区各级预算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算总额102088.68万元，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9913.42万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0057.96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7117.46万元，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83843.25万元，实际授予小

微企业的合同金额 60598.05 万元，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9318.58 万元。

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按照金额排序，前五位的采购合同标的对应的品目名称分别是：1.工程类突泉县六所学校维修改造工程 1593.78 万元；2.货物类 2021 年兴安盟赤眼蜂防控玉米螟项目 1495 万元；3.工程类乌兰毛都特色小镇建筑物立面改造项目 1487.85 万元；4.货物类科右前旗 2021 年义务植树及重点区域绿化 1304.72 万元；5.工程类兴安盟党校办公楼教学楼维修工程 812.83 万元。

兴安盟地区各级预算单位能够按照规定及时支付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款项。兴安盟地区为了更好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主要措施有：一是取消政府采购领域报名费和投标保证金。兴安盟地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政府采购业务系统切换使用“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后，在政府采购领域取消报名费和投标保证金；各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报名费和投标保证金。特殊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需经监管部门审批。有效降低了政府采购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了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负担。二是鼓励采购人提高中小企业预付款比例。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鼓励各级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等优惠政策，以解决中小企业流动资金不足问题。三是为区内中小企业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依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为有融资需求的区内中标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持续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四是推进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工作。依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保函系统，积极推广履约电子保函替代现金涉企保证金应用工作，进一步规范履约保证金管理，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由于我区已实现政府采购“全区一张网”管理，为建立统一开

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建议我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执行有法定规范幅度的相关政策尽量全区统一标准，避免因优化营商环境评估出现政策执行标准差异，造成地方营商环境存在区域差异的“假象”，影响全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 **二、政府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收费基本情况**

为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我盟印发《关于兴安盟政府采购领域取消报名费和投标保证金的通知》，决定政府采购领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报名费和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代理机构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收取报名费和投标保证金；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CA 数字证书互联互通建设方案〉的通知》，购买 CA 首次使用费用 260 元/个/元，次年维护费用 200 元/个/元；按内工建协〔2016〕17 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四十八条，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招标投标工程中，收取质量保证金的，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三、政府采购活动中是否存在排斥或变相排斥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新成立企业等问题**

兴安盟地区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

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在本次调研中，抽取了5个政府采购项目，涉及工程、货物和服务三大类。其中货物类项目2个：项目名称“2021年兴安盟赤眼蜂防控玉米螟项目”，成交金额1495万元、项目名称“2021年全盟人居环境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成效先进苏木乡镇奖励设备”，成交金额599.158万元；工程类项目2个：项目名称“内蒙古蒙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0万吨每年燃料乙醇项目一期二期场地平整工程”，成交金额2426.5万元、项目名称“突泉县六所学校维修改造工程”，成交金额1596万元；服务类项目1个：项目名称“兴安盟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电折水）二期项目”，成交金额930.6万元。通过实地调研、对比研究招标文件，不存在对供应商所有制形式、股权结构、组织形式限定的情况；也不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况。兴安盟财政局将继续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做好督促引导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策落实工作，依法依规完善采购流程，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联系人：李佳越                      联系电话：0482-8233197

- 附件：1.2021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  
2.政府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收费情况  
3.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收费情况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